

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城管执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青浦区城管执法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汇报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我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作为工作指引，贯彻落实市、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完成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。专门配备了 2 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公开受理点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本单位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1 条，其中本部门发文类 21 条，其他类 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均根据流程、时效及时办理、审批，用挂号信形式进行回复，答复率 100%，其中依申请公开 1 件，信息不存在 1 件，非本机关负责公开、不予公开 3 件。未发生关于信息公开的复议、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《规定》要求，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操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及时更新发布门户网站的各个版块相关信息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不断完善局政府网站的板块，发挥平台公开作用。及时在局政府网站公布政务公开依据、政务公开指南，政策文件、公示公告、部门预决算，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。此外，按照政府公开日相关工作要求，7 月 15 日组织开展了“凝心聚力成长路 匠心绣城惠民生”为主题的第九届城管开放日活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及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履行工作职责，接受区政府办公室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。积极参加区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5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	0	0	0	0	0	0	0

		再处理其政府信息							
		公开申请							
	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复议、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本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、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等不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：一是聚焦社会公众期待，切实加大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和速度；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方便群众更好地了解政策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价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汇报事项

(一)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一是严格依照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确保法定时限内答复，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便民内容指引性，并明示救济途径，努力减少和避免后续争议。

二是稳扎稳打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持续对区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优化调整，特别是加强执法事项权责清单的公开内容的再梳理和再细化。

（二）特色工作

《青浦区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被列为区级重大行政决策项目。根据区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局有序开展相关工作。在形成草案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五项法定程序规定要求，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，并完成了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，最终形成《青浦区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（送审稿）》，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予以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2024年我局未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过信息处理费用。